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6,263,090股变更为655,79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56,263,090元减少至655,793,09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